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5月税法资讯汇编

目录

税讯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
税讯二：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
税讯三：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5
税讯四：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6
税讯五：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9
税讯六：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10
税讯七：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1
税讯八：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
税讯九：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税讯十：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15
税讯十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16
税讯十二：关于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的公告.....	18
税讯十三：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有关商品税率问题的函.....	19
税讯十四：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税讯十五：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税讯十六：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6
税讯十七：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税讯十八：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	29
税讯十九：关于2017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1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税讯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税讯二：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税收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现就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站位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面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人民福祉和国家长治久安。为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便于纳税人、贫困群众、扶贫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充分知晓脱贫攻坚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汇编了《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政策指引》），已经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

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税收政策在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基础产业发展、鼓励贫困地区创业就业、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及引导社会力量向贫困地区捐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与各项扶贫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二、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应知尽知

《政策指引》涵盖产业类、区域类、特定对象类等各个方面政策，分门别类列出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各级税务机关要对政策内容和相关办税流程进行全面学习，着重结合本地区扶贫重点、区域特点、产业结构，有针对性地组织落实。税务系统扶贫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带头学懂学透《政策指引》，帮助扶贫地区群众和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大宣传辅导，确保应享尽享

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强对脱贫攻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加强与当地党政部门沟通，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政策宣传途径。将

政策贯彻落实深入到具体扶贫工作中，与群众生活和生产活动有机结合，使税收政策在扶贫项目推进中精准对接、灵活运用。

四、强化执行评估，及时反馈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随时收集政策落实情况和工作建议，重视部门间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答疑解惑。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反馈，确保税收政策落地见效，更好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引导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28日

税讯三：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

税讯四：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2018年5月19日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税讯五：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8）4号](#)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扩大开放，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210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进口日用消费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税讯六：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税讯七：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税讯八：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税讯九：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

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6日

税讯十：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8〕3号)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汽车及零部件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税讯十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7日

税讯十二：关于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公告 2018 年 17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的产量或进口量进行了核查,对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予以撤销。现将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税讯十三：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有关商品税率问题的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有关商品税率问题的函
(税委办〔2018〕11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

现就中国—东盟自贸协定项下有关商品税率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2018年菜籽油2个税号（15149110、15149900）的税率为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附件《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附表5《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中上述税号的税率恢复为9%（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

附件：2018年中国—东盟自贸协定菜籽油2个税号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税讯十四：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

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

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

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税讯十五：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实施以来，部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反映部分老合同无法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办理退税的问题。为解决综服企业反映的问题，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综服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的，允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出口货物的出口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填写“WMZHFV”。否则，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5 月 1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35 号公告”)发布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涉及的代办退税备案、开具代办退税发票、申报办理退税、开具收入退还书和国库办理退库等各环节工作运转正常,基本实现了代办退税办法出台的初衷。

近期,部分综服企业以及税务机关反映,35 号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部分生产企业已签订了 2018 年春节前后的出口合同,并委托综服企业代理出口。这部分合同的出口货物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后报关出口,但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这些生产企业目前尚未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完成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因此,这部分出口货物既不能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进行代办退税,也不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为解决上述问题,鼓励生产企业出口,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是明确了综服企业新老政策衔接问题。《公告》规定综服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的,允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是明确了申报资料的填报事项。《公告》规定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填写“WMZHFV”。否则,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税讯十六：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现将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 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5 月 15 日

为优化进口租赁飞机的税收征管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停止对进口租赁飞机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服务境内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事宜，统一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相关规定办理。

税讯十七：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税务系统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降费减负重要意义

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费减负部署的重要举措，税务机关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各项降费减负政策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不拖沓，为企业减负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

二、深入开展宣传力求政策广泛知晓

税务机关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力求缴费人及时了解并享受降费减负政策，增强改革获得感。要通过互联网站、移动客户端、新闻媒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对费率调整进行广泛解释辅导，让缴费人准确了解政策要点，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三、切实加强征管推进“放管服”改革

税务机关应按照各省确定的降费减负方案，准确把握政策调整界限，及时配置更新系统参数，确保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要进一步发挥税收征管信息化优势，深化与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数据传递效率。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保证业务办理顺畅，为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关注舆情动态，对出现问题要迅速应对解决，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为及时了解上述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效应,各地税务机关要注意收集分析征管发现的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征管的意见建议。请承担社会保险费征收的省(区、市)税务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通过FTP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和阶段性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8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1日

税讯十八：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8〕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现就税务系统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义

继续降低残保金征收标准，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费减负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征收残保金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中央决策精神，准确把握《通知》要求，务求使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

二、认真学习宣传政策，促进政策顺利实施

负责征收残保金的税务机关要组织政策学习培训，促进征缴双方正确理解执行政策。要积极配合财政、残联部门通过互联网站、移动客户端、新闻媒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并结合征管解释辅导政策，力求使用人单位广为周知，从而保证政策顺利实施。

三、及时调整征管系统，确保征管有序高效

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调整征管系统参数配置，确保系统运行顺畅。对《通知》实施之日起已完成当月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其政策调整信息，并确认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对多缴费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退抵手续，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权

益。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关注舆情动态，对出现的问题要迅速果断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

为了解掌握上述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承担残保金征收的省（区、市）税务局于年度终了 15 日内，通过 FTP 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区减负情况表》和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8 年落实减负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区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税讯十九：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9.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0.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 中国航天基金会
13. 南都公益基金会
14.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5.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6. 凯风公益基金会
17.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8.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9.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21. 中国癌症基金会
2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3.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4.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5.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7.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8. 爱慕公益基金会
29. 中国医学基金会
30. 兴华公益基金会
31. 心和公益基金会（原心平公益基金会）
32. 智善公益基金会
33.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4.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5.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7.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4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43.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原中远慈善基金会）
44.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5. 开明慈善基金会
46.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7.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8.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9.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0.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5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52.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3. 中华艺文基金会
54.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5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7.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原德康博爱基金会）
58.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9.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60.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61.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62. 华阳慈善基金会
63. 华润慈善基金会
64.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65. 顶新公益基金会
66.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7.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8.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70.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71.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72.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7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74. 中华志愿者协会
75.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76. 东润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8.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9. 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
80.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8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82. 田汉基金会
83.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84.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85. 顺丰公益基金会
86. 中国电影基金会
87. 健坤慈善基金会
88. 善小公益基金会
89. 中山博爱基金会
90.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91.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92.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93. 增爱公益基金会
9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9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97. 宝钢教育基金会
9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10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10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10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0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105.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0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7.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08.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9. 中华慈善总会
110.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1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12.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13.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14.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1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17. 中国孔子基金会
118.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119.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20. 致福慈善基金会
121.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22.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2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25.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26.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27.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28. 泛海公益基金会
129.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30.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31.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32. 万科公益基金会
133.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3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36.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3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38.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39.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40.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41.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42.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4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44. 韬奋基金会
14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46.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47.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4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9.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5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51.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52.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53.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54. 中国绿化基金会
155.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56.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57.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58. 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159. 启明公益基金会
160. 周培源基金会
161.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62.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163. 青山慈善基金会
164. 中国扶贫基金会

165.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66. 巨人慈善基金会

167.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6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6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7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年5月2日